

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93 号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2020 年 5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拟转让其持有的 20% 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你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2020 年 5 月 6 日和 8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累计跌幅两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晚间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根据相关公告，你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你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孚日控股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就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随后公司于 5 月 8 日披露控股权变更提示公告。请你公司再次核实相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相关描述是否属实、准确，并详细说明回购事项、股权转让事项的筹划启动、决策过程等具体时点，是否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

及及时性等原则。

2、你公司曾于 2019 年 9 月进行股份回购，请你公司结合现金流情况、回购原因、股权结构等因素，说明短期再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可行性及合理性。

3、请你公司说明回购事项和股权转让事项的内幕信息保密情况，是否已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8 日